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是專營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的總承辦商，主要為新加坡私營及公營公用事業公司接辦燃氣、水務及電訊纜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受限於新加坡相關法律、規例及政策並受新加坡政府當局監督。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營運受有關建造工程、僱傭及安全、環保及營運資格的法律及規例限制。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規例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構成負面影響。

商業資格及牌照

建造商發牌

新加坡的建造業由建設局規管，其主要職責為發展及規管新加坡的建築及建造業。新加坡建築管制法案(Building Control Act)(第29章)〔**建築管制法案**〕及二零零八年建築管制(建造商發牌)規例(Building Control (Licensing of Builders) Regulations 2008)載列建造商發牌規定。建造商承接需要建設局批准規劃的建築工程或承接對公眾安全有重大影響且需要特定專業知識的專業範疇工程，須獲建設局發牌。建造商發牌的目標為透過要求建造商在管理、安全紀錄及財務償付能力方面達到最低標準，提高建造商專業水平並確保建築工程僅由具備經驗豐富的主要人員管理業務及由合資格技術人員監督施工的建造商進行。

建造商可於兩個登記冊下獲發牌，分別為一般建造商登記冊(General Builder Register)及專門建造商登記冊(Specialist Register)，兩者均每三年重續一次。一般建造商牌照分為兩類：一般建造商1類，准許建造商承接價值不限的一般建築工程；及一般建造商2類，准許建造商承接合約價值為6,000,000坡元或以下的一般建築工程。

HSC Pipeline Engineering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期到期。登記於一般建造商1類項下的最低規定包括：

- 繳足資本300,000坡元；
- 委任獲批准人士，該人士(a)持有任何範疇的學士學位或深造學位資格且於取得有關資格後在建造項目施工方面(不論於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有至少合共三年的實際經驗；(b)持有建造相關範疇的文憑資格且於取得有關資格後在建造項目施工方面(不論於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有至少合共五年的實際經驗或；(c)完成建設局所舉辦「持牌建造商建造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Essential Knowledge in Construction Regulations & Management for Licensed Builders)」課程；及

監管概覽

- 一 委任持有建造相關範疇的學士學位或深造學位資格且於取得有關資格後在建造項目施工方面(不論於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有至少合共五年的實際經驗的技術監工(technical controller)。

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的主承包商須遵守建築技工註冊計劃(Construction Registration of Tradesmen Scheme) (「**建築技工註冊**」)對建築人士的規定。建築技工註冊為建設局管理的註冊計劃，乃為在多個主要建造買賣中具熟練技術和豐富經驗的建造人員而設。建築技工註冊的目標為建立在主要建築領域具熟練技術和豐富經驗的本地及外籍工人組成的核心團隊，以支援及領導工人。所有一般建造商1類承包商進行項目合約價值為20,000,000坡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時，須聘用一定人數的建築技工註冊人員，以符合有關建築工程規定的最低人力年度配額。

承包商登記冊

新加坡建築管制法案及二零零八年建築管制(建造商發牌)規例(Building Control (Licensing of Builders) Regulations 2008)載列建造商發牌規定。承包商登記冊由建設局管理並設立，以登記向公營界提供建造相關貨品及服務的承包商。承包商須按可最佳說明其專門範疇的工種類別登記。工種分為七大類別，即「**建築**」、「**建築相關**」、「**機電**」、「**保養**」、「**分包商業務**」、「**監管工種**」及「**供應**」，其中部分按登記類別進一步細分評級。

承包商於建設局的登記視乎承包商符合有關(其中包括)過往完成項目的價值、人力資源、財政能力及往績紀錄的若干規定。建設局所給予評級每三年更新一次，且期內並無積極投標合約的公司可能失去註冊資格。

監管概覽

我們目前的評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到期更新。本集團於建設局的登記情況如下：

| 工種／描述 | 評級 | 就各項目的 競標能力 | 最低要求 | 工作範圍 |
|------------|----|---------------|--|--|
| CW02(土木工程) | B2 | 13,000,000坡元 | <p>最低繳足股本及資產淨值1,000,000坡元。</p> <p>於過去三年完成價值至少10,000,000坡元的合約，其中承包商(a)就總值至少5,000,000坡元的項目擔任主要承包商；及(b)完成一項最低單一規模項目，該項目至少值2,500,000坡元。</p> <p>委任至少三名註冊專業人員(「註冊專業人員」)⁽¹⁾、專業人員(「專業人員」)⁽²⁾或技術員(「技術員」)⁽³⁾，其中一名人員必須為註冊專業人員及其中一名人員須持有ACCP認證⁽⁴⁾。</p> <p>擁有下列認證及牌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9001：2008(SAC) • ISO14001 • ISO45001/OHSAS18001 • GGBS • 一般建造商1類 | <p>(a) 涉及使用混凝土、磚石牆及鋼筋的工程：橋樑、污水渠、涵洞、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結構、堤壩削土及填土、河堤、挖掘深、刮除底土、地表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港灣式車站、露天停車場及相關工程，例如路緣石及人行道。</p> <p>(b) 涉及挖掘水道、河道及岸邊以加深及採掘礦物或建材的工程，亦包括填土工程。</p> <p>(c) 涉及水上打樁及建造突堤、碼頭、海堤及河堤等港口水工建築物的工程。</p> |

監管概覽

| 工種／描述 | 評級 | 就各項目的 競標能力 | 最低要求 | 工作範圍 |
|-----------------------------|----|---------------|---|---|
| CR07 (纜線／ 管道敷設及 道路復修) | L6 | 無限 | <p>最低繳足股本及資產淨值 1,500,000坡元。</p> <p>於過去三年完成價值至少 30,000,000坡元的合約，其中承包 商(a)於新加坡完成總值至少 7,500,000坡元的項目；(b)就總值 至少3,000,000坡元的項目擔任主 要承包商；及(c)完成一項最低單 一規模項目，該項目至少值 3,000,000坡元。</p> <p>委任至少兩名專業人員，兩名專 業人員均須具備至少5年相關經 驗及其中一名須持有SDCP(4)認 證。</p> | 安裝地下電纜／管道及其後修復 道路及其他地面，包括探測地底 之服務 |
| ME10 (電訊線路 設備佈線／ 接線) | L1 | 650,000坡元 | <p>最低繳足股本及資產淨值10,000 坡元。</p> <p>於過去三年完成至少值100,000坡 元的合約。</p> <p>委任至少1名技術人員另加一名 擁有BCCPE[®]認證的註冊專業人 員、專業人員或技術人員。</p> | 鋪設地下電訊纜線。 |

監管概覽

| 工種／描述 | 評級 | 就各項目的 競標能力 | 最低要求 | 工作範圍 |
|-------------|----|---------------|---|--|
| ME11 (機械工程) | L3 | 4,000,000坡元 | <p>最低繳足股本及資產淨值150,000坡元。</p> <p>於過去三年完成至少值3,000,000坡元的合約。</p> <p>委任至少2名技術人員另加一名擁有BCCPE認證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人員。</p> <p>擁有BizSAFE第三級／ISO45001／OHSAS18001。</p> | <p>安裝、啟動、維護及修理機械工廠、機械及系統，包括安裝及維護發電及渦輪系統。</p> |

附註：

- (1) 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PEB)、建設局或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BOA)認可的建築、土木／結構工程學學位或同等資格。
- (2) 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認可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工程學學位或同等資格。
- (3) 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資格為(i)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或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機械、電器工程技術文憑或同等資格；(ii)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NCCS)、高級國家建築資格(NBQ)或機電統籌專業文憑；或(iii)建設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格。
- (4) 「ACCP」指建設局學院的建築生產力高級證書。
- (5) 「SDCP」指建設局學院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
- (6) 「BCCPE」指建設局學院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公共部門建築工程合約標準條件(「PSSOC」)

PSSOC由建設局制定，使所有公共部門建造項目使用通用合約形式。PSSOC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承包商一般責任、工程計劃、建設質素、開始施工、暫停施工、竣工時間、違約賠償、缺陷、改動工程、改動估值、申索程序、彌償條文、保險、進度款及最終會計以及和解的條款。

監管概覽

有關建造工程之規例

批准及執行建築工程圖則

根據建設局《建築管制法案》，任何人士不得展開或進行、或批准或授權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除非建築工程圖則已獲建設局建築管制專員（「**建築管制專員**」）批准。如屬結構工程，必須獲建築管制專員授予許可證進行結構工程。向建設局提交申請批准建築工程圖則前，現時或將會進行相關建築工程之任何人士或有關建築工程之建造商須委聘註冊建築師或專業工程師（「**合資格人士**」），根據《二零零三年建築管制規例》準備上述圖則，並監督建築工程。

進行結構組成元素及鋪上混凝土、打樁、施加預應力、旋緊高磨擦力螺母或建築工程指定類別的其他主要結構性工程亦須合資格人士或其委任的工地主管或工地主管團隊監督，並在其監控及指示下進行工程。根據《建築管制法案》，建造商承辦任何建築工程應（其中包括）(i) 確保建築工程根據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的建築工程圖則及按照建築管制專員根據《建築管制法案》及《二零零三年建築管制規例》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進行；(ii) 通知建築管制專員任何違反建築管制法案或有關該等建築工程的建築規例規定的情況；及(iii) 建築工程竣工後七日內核證新建築物已落成或建築工程已根據建築管制法案或建築規例進行，並已將有關證書交付予建築管制專員。

《二零零三年建築管制規例》載列新加坡建設局的若干規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外部裝飾的設計、建設及安裝。例如，進行有關任何建築工程的土壤調查及釐定地下水位時，合資格人士須向建築管制專員提交土壤調查報告。倘建築管制專員認為已經或現正以有關方式進行任何建築工程（除結構工程外）(i) 將會或很可能導致出現對任何人士或任何財產造成損害的風險；(ii) 將會或很可能導致任何相連部分或其他樓宇或街道或土地全部或部分倒塌；(iii) 將會或很可能出現任何相連部分或其他樓宇或街道或土地出現將會或很可能全部或部分倒塌危機，彼可頒令指示已經或現正進行該等建築工程之人士即時停止建築工程，並採取其可能指定防止上述情況發生的有關補救措施或其他措施。

公共街道的一般行政工程

第320A章《街道工程法》規定對新加坡公共道路工程進行監控及規管。《街道工程法》及《街道工程（公用街道工程）規例》由陸路交通管理局管理，根據上述法例，除非取得陸路交通管理局事先批准，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公共街道進行任何工程。

監管概覽

此外，陸路交通管理局有權(其中包括)頒令停止進行任何對公共街道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並規定承包商須彌補因建設工程而對公共街道造成的任何損害，費用由承包商自行承擔。倘在任何公共街道上進行任何工程期間，(a)承包商進行於陸路交通管理局所頒佈有關公共街道工程的實務守則列明的任何違約事件；及(b)於任何曆月累積扣除超過200分，陸路交通管理局可要求承包商中止繼續進行建設工程。

中止期由三個月至24個月不等，視乎承包商於過去兩年的中止次數而定。於中止期內，違約承包商就任何新工程提交申請均不獲批准。然而，陸路交通管理局將容許陸路交通管理局記錄所列的在建工程繼續進行，直至完工為止。

在公共道街道展開工程前，承包商須根據第276章《道路交通法》就封路向陸路交通管理局提交申請(如適用)。此外，承包商亦須就於建設區內規劃及設計臨時交通管制遵照陸路交通管理局所頒佈在工程區內進行交通管制的實務守則。

批准展開工程及土方工程

於進行建築工程及土方工程期間，承包商須根據第261章《公用事業法》確保並無損毀屬於公用事業局(「公用事業局」)的水務幹管。此外，倘承包商從事二零一七年公用事業(保護水管基礎設施)規例規定的若干特定活動(其中包括建築工程及土方工程)，則必須遵守以下各項：

- 就在部分水流通道(直徑少於300毫米的水管通過其中)內進行的特定活動而言，承包商須(a)向公用事業局提交規劃通知(及其後任何修訂)及(b)確保自向公用事業局發出通知當日起計最少28日已經過去方始施工；及
- 就在部分水流通道(直徑最少300毫米的水管通過其中)內進行的特定活動而言，必須獲公用事業局批准活動規劃。

倘承包商在部分公共污水通道內進行特定活動，必須根據二零一七年污水及排水(保護公共污水系統)規例獲公用事業局批准活動規劃。

於完成特定活動後，承包商必須進行建築調查，確定經過部分通道的供水系統或污水系統(視情況而定)有否因活動而損毀或受到不利影響，並向公用事業局提交建築調查報告副本。

根據第294章《污水及排水法》，所有承包商於展開土方工程前，須就(i)任何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或可能影響任何雨水排放系統、下水道或渠務保留地的工程；或(ii)任何會導致淤泥直接或間接排放至任何雨水排放系統、下水道或渠務保留地的工程，取得公

監管概覽

用事業局發出的申報證書或批准。此外，承包商須確保並無就建設工程而將《污水及排水(工商業廢水)規例》所規定範圍內或並非公用事業局所批准性質或類型的工商業廢水排放至任何公共下水道。

承包商須遵守污水排水(地面排水)規例，彼等須(其中包括)：

- 遵守地面排水作業守則(「地面排水守則」)；
- 確保根據地面排水守則提供及維持土方管制措施；
- 確保工程地點內的徑流、上游及鄰近地方有效地進行排水，並無引致工程地點內或周圍水浸；
- 確保所有土方斜坡設於渠務保留地之外；
- 確保所有鄰近任何下水道的土方斜坡關閉並鋪上草皮；及
- 確保採取足夠措施預防任何土方、泥沙、表層泥土、水泥、混凝土、碎片或任何其他物料因任何囤積而跌落或流入雨水排放系統。

根據第89A章《電力法》，除電力持牌人(「電力持牌人」)外，概無人士可開始、進行、致使或准許於任何屬於或由電力持牌人管理或控制的低壓電纜內或周圍開展任何土方工程，除非該人士能讓持牌電纜偵測工人進行電纜偵測工作(因公眾或私人安全利益而屬必需者，則屬例外)。就高壓電纜而言，除電力持牌人外，概無人士可開始、進行、致使或准許於任何屬於或由電力持牌人管理或控制的高壓電纜內或周圍開展任何土方工程，除非該人士：

- 已於計劃開展土方工程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以書面通知電力持牌人；
- 已就該高壓電纜的位置向電力持牌人取得必需的資料，並就進行土方工程時避免損毀高壓電纜的步驟諮詢電力持牌人；及
- 已讓持牌電纜偵測工人進行電纜偵測工作，以確認高壓電纜位置。

根據第116A章《天然氣法》，除天然氣運輸商外，概無人士可開始、進行、致使或准許於任何由天然氣運輸商所擁有或管理或控制的天然氣管道網絡中的天然氣廠或天然氣管道內或周圍開展任何土方工程，除非該人士：

監管概覽

- 已於計劃開展土方工程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以書面通知天然氣運輸商；
- 已就天然氣廠或天然氣管道的位置向天然氣運輸商取得必需的資料；及
- 已就於進行土方工程時避免損毀天然氣廠或天然氣管道的步驟諮詢天然氣運輸商。

根據第323章《電訊法》，概無人士可開始、進行、致使或准許於任何屬於或由電訊系統持牌人管理或控制的通訊電纜內或周圍開展任何土方工程，除非該人士：

- 已於計劃開展土方工程日期前不少於七日(或資訊通訊發展管理局可能准許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通知電訊系統持牌人；
- 已就該通訊電纜的位置向電訊系統持牌人取得必需的資料，並就進行土方工程時避免損毀通訊電纜的步驟諮詢電訊系統持牌人；及
- 已讓持牌通訊電纜偵測工人進行通訊電纜偵測工作，以確認通訊電纜位置，

除有合理原因相信為公眾或私人安全利益而必須作出有關行動外，否則有關人士須(以取代遵照上文所述)於開展或進行土方工程日期後七日內向電訊系統持牌人發出列明該等土方工程性質或內容的書面通知。

根據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消防安全法》」)，概無人士可開始、進行、致使或准許於任何獲發牌管道內或周圍開展任何工程，除非該人士：

- 已於計劃開展工程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以書面通知持牌人；
- 已就獲發牌管道的位置向持牌人取得必需的資料；及
- 已就於進行工程時避免損毀獲發牌管道的步驟諮詢持牌人，

監管概覽

除有合理原因相信為公眾或私人安全利益而必須作出有關行動外，否則有關人士須(以取代遵照上文所述)於開展或進行工程日期後24小時內向持牌人發出列明該等工程性質或內容的書面通知。

有關防火安全及柴油儲存的規例

根據《消防安全法》，擬於任何樓宇展開或進行防火安全工程的人士應根據消防安全(樓宇消防安全)條例向民防專員(「民防專員」)申請批准消防安全工程計劃，且該人士應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員編製該等計劃。除非民防專員已批准消防安全工程的所有計劃，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樓宇開始或進行或准許或授權開始或進行任何消防安全工程。於任何消防安全工程竣工後，已經進行消防安全工程的人士應就已竣工消防安全工程向民防專員申請消防安全證書。

倘民防專員認為現在或曾經進行的任何消防工作違反消防守則(Fire Code)、消防安全法或其項下作出的任何規例，民防專員可發出書面頒令，要求(i)終止未經授權的消防安全工程直接該命令撤銷；(ii)對未經授權消防安全工作或該未經授權消防安全工作有關之樓宇或其中部分進行的工作或改動，須遵守消防守則(Fire Code)、消防安全法或其項下作出的任何規例；或(iii)拆除未經授權消防安全工作相關的樓宇或其中部分。

此外，根據消防安全(石油及易燃材料)規例，倘所儲存石油或任何易燃材料超過消防安全(石油及易燃材料 — 豁免)命令(Fire Safety (Petroleum and Flammable Materials — Exemption) Order)第一附表所規定的一定質量，則須就儲存石油或任何易燃材料取得牌照。基於我們於[編纂]後的建議業務擴展計劃，預期HSC Pipeline Engineering將需要超過1,500公升(即消防安全(石油及易燃材料 — 豁免)命令所規定上限)的柴油。HSC Pipeline Engineering已就儲存柴油取得石油及易燃材料儲存許可證。

有關僱傭及安全的規例

僱用工人

新加坡就業法(第91章)由人力部管理，載有就業基本條款及條件、僱員權利及責任以及就業法所涵蓋僱員種類。僱主應遵守就業法的規定，尤其是第IV部適用於收取月薪不超過4,500坡元的工人及收取月薪不超過2,500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的有關休息日、工時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就業法第IV部不適用於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

監管概覽

除特殊情況外，概無僱員可於任何一日工作超過12小時，僱員於一個月內的超時工作合計時間不得超過72小時。倘僱主要求一名僱員或一類別的僱員工作超過一日12小時或每月超時工作超過72小時，其須就豁免取得工人處專員(Commissioner for Labour)事先批准。

中央公積金供款

中央公積金制度為由僱主及僱員供款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由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監管及適用於按於新加坡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其他協議受僱的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惟作為船舶船長、海員或見習生則除外(除非該船舶的擁有人已獲豁免)。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工作許可證的外籍人士。

一般工資及額外工資(受限於每年工資上限)須按適用規定比率(視未(其中包括)僱員年齡及每月工資金額)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僱主須支付僱主與僱員應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惟有權透過自僱員工資扣除有關金額收回僱員應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

僱用外籍工人

新加坡外籍工人的供應及聘用受外籍僱員僱傭法(第91A章)、移民法(第133章)及相關政府憲報監管。建造業外籍工人的供應情況由人力部透過下列政策工具規管：(a)經批准來源國；(b)發出工作許可證；(c)實施擔保債券及徵費；(d)按本地及外籍工人比例計算的客工上限；及(e)就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設置配額。建築工人的經批准來源國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非傳統來源國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而北亞原居地國家包括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僱用經批准來源國的建築工人前須就各工人工作許可取得原則上批准(「**原則上批准**」)。外籍建築工人於獲發工作許可證前須由註冊新加坡醫生進行體檢並通過有關體檢。

就我們成功取得工作許可證的每名非馬來西亞籍建築工人，須以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形式向移民局總監(Controller of Immigration)提交5,000坡元的擔保債券。僱用外籍工人亦需繳納徵費。就各非技術外籍工人應付的外籍工人徵費金額取決於工人的資歷及原居國家，金額介乎300坡元至950坡元。建造業的外籍工人僱用比例上限目前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即建造界公司每僱用一名全職新加坡市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並由僱主作出定期足月中央公積金供款，則公司可僱用七名外籍工人。

監管概覽

人力年度配額分配制度為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的建築工人的工作許可證分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各主要承包商有權僱用的外籍工人總數，乃基於發展商或擁有人獲得的項目或合約價值而定。申請人力年度配額時，項目的餘下期間須為至少一個月及項目剩餘合約總值須為至少500,000坡元。為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建築工人，僱主須就個別工作許可證申請人力年度配額、「事前批准」及原則上批准。人力年度配額按完成項目所需「人力年度」數目形式分配及只有主要承包商可申請人力年度配額。各級分包商需透過主要承包商取得其人力年度配額。主要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的完成日期屆滿。

外籍工人住屋

根據工作許可證情況，僱主須向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有關住宿須符合多個政府機構(包括國家環境局、陸路交通管理局、新加坡民防部隊及建設局)所訂法定要求。人力部提供經批准場外住屋名單。

二零一五年外籍僱員宿舍法載列向居於外籍僱員宿舍的外籍僱員提供設施及配套以及提供服務的指引。作為外籍僱員宿舍的物業必須持牌經營。HSC Pipeline Engineering已取得市區重建局的臨時書面許可，以將其位於36 Sungei Kadut Avenue物業的其中一部分用作附屬工人宿舍，期限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工作場所安全規例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354A章)(「**WSHA**」)，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及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的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WSHR**」)規定更多特定責任，包括僱主應採取措施保護僱員不會因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此外，鋼筋彎曲及焊接設備等機器及設備亦須測試及檢驗以確保妥善使用有關機器及設備乃安全及並無風險。**WSHA**項下其他規例包括(其中包括)僱主有責任確保進入工作

監管概覽

場所任何密閉空間或於該空間內工作的人士的工作環境屬安全及不會對健康構成風險，且有責任減低或控制所用任何機械或設備的噪音，以致於工作場所工作的人士不會或不可能會承受過大噪音。

根據WSHR，以下設備於投入工廠使用前及其後按特定期間(其中包括)須由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專員(Workplace Commissioner)」)授權的檢驗員測試檢驗：

- 起重機或升降機；
- 起重裝置；及
-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

經檢驗後，工作場所專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WSHR，設備擁有人／工廠佔用人須確保設備遵守WSHR條文，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工作場所專員根據WSHA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視察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以及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WSHA及WSHR條文是否獲遵從；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規例(Workplace Regulations)，保管工作場所中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倘工作場所出現以下情況，工作場所專員可對工作場所發出補救令及停工令：(i)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導致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士違反WSHA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

補救令將指示向接獲命令的人士採取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以致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按工作場所專員信納)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而停工令將指示接獲指令的人士即時永久終止進行任何工作或直至已採取工作場所專員要求的有關措施補救任何危險，以致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補救令或停工令根據WSHA向本集團發出。

監管概覽

就進行建築營運(挖掘或打樁工作除外)及工程建設工作為期超過兩個月、聘用超過10名工人或使用若干指定物質或設備的物業，人力部規定有關佔用人須二零零八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WSH工廠規例**」)，將該物業(或工地)向工作場所專員登記為「工廠」。根據**WSH工廠規例**，有關物業或工地的佔用人須於工作開始前向工作場所專員申請登記工地為「工廠」。工作場所專員發出的登記證書有效期為一年或工作場所專員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其後可於支付重續費後重續。

人力部亦已對有不良安全及健康紀錄的承包商推行扣分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改善建造業的安全及健康情況。根據此計劃，承包商將就違反**WSHA**及相關附屬法例被扣分。扣分數目視乎違反的嚴重性而承包商的扣分乃將同一承包商所有工作地盤累計的分數相加而計算。承包商於18個月期間內累積扣分達到預先釐定數目，將被禁止聘用外籍工人：

| 階段 | 18個月期間內 累計的扣分 | 獲准僱用 新工人 | 獲准與現有 工人續約 | 禁止期間 |
|----|------------------|-------------|---------------|------|
| 1 | 25至49 | 否 | 是 | 3個月 |
| 2 | 50至74 | 否 | 是 | 6個月 |
| 3 | 75至99 | 否 | 是 | 1年 |
| 4 | 100至124 | 否 | 是 | 2年 |
| 5 | 125及以上 | 否 | 否 | 2年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SC Pipeline Engineering並無任何扣分。

商業監察計劃(Business under surveillance programme)

商業監察(「**BUS**」)計劃的主要目的乃協助存在下列情況的公司：

- 曾於任何一項物業中發生人身事故；
-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欠佳情況持續，例如導致停工令的欠佳現場環境；及
- 累積扣分。

BUS目標為幫助公司提升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思想、標準及常規，最終目標為預防工作場所事故。於評估階段，人力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將審閱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制度。倘公司乎能通過有關評估，其將受密切監察。

監管概覽

於監察階段，公司管理層須制定及致力於一項全面可持續行動方案。公司有責任實施其行動方案及定期向職業安全 and 健康部匯報其進度。職業安全 and 健康部監察組 (Surveillance Branch) 亦進行頻繁視察以確認所進行進度。公司證明其在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表現及管理方面大幅改善且顯示其有計劃於公司建立穩健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文化後將退出計劃。

工傷賠償

工傷賠償法(第354章)由人力部規管，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工人，涉及彼等於僱傭過程中蒙受的傷害。工傷賠償法亦載有(其中包括)工人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及計算有關賠償的方法。工傷賠償法規定僱主須就僱員於受僱期間承受的人物傷害向其僱員支付賠償，有關規定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所有本地及外籍僱員，惟獨立承包商、自僱人士、家庭傭工或制服人員。

工傷賠償法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士(稱為「當事人」)在其與任何其他人士(稱為「承包商」)業務過程中或就由承包商簽立及由當事人進行全部或任何部分工作的貿易或商業合約，則當事人須負責向受聘工作的工人支付在該名工人直接由當事人直接僱用的情況下其須支付的任何賠償。

有關服務付款的規例

BCISPA由建設局監管，以便就建造及建築業所完成建築工程或所提供相關貨品或服務收款。服務供應商將有法定權力就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取得進度付款。服務供應商亦有權取得所進行建築工程或所供應貨品或服務取得進度付款及估值。

根據BCISPA，合約的「先收款、後付款(pay when paid)」條文不可依法強制執行，且對根據合約進行建築工程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付款概無影響。此外，BCISPA規定以下權利：

- 索賠人(即擁有或申索有權享有進度付款的人士)就支付索賠提出裁決申請的權利，索賠人未能就建造合約於到期日前收取答辯人(有或可能有責任根據合約向索賠人支付進度付款的人士)建議支付且索賠人所接納的有關金額的付款。BCISPA已制定一套裁決程序，有關人士可就合約項下到期付款進行申索及強制執行裁決金額付款；

監管概覽

- 索賠人於裁決金額尚未支付情況下對索賠人向答辯人供應未安裝及未付款的貨品擁有的留置權、暫停進行建造工程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的權力以及在法院許可下按與判決或法院頒令具相同效力的相同方式強制執行裁決的權力；及
- 在答辯人未能向索賠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裁決金額時，答辯人當事人(即有責任就作為答辯人及索賠人合約主體事項的建築工程或貨品或服務向答辯人付款的人士)直接向索賠人支付未償還款項的權利以及有關當事人向答辯人收回有關付款(作為債務)的權利。

目前，倘供應合約就進度付款日期有所規定，則進度付款將於以下較早時間到期及須予支付：(a)合約指定日期或(b)有關付款申索提出後滿60日。倘供應合約並無就進度付款日期作出規定，進度付款將於付款申索提出後30日屆滿當日期到期及須予支付。

就建造合約而言，倘合約就進度付款日期有所規定，則進度付款將於以下較早時間到期及須予支付：(a)合約指定日期；(b)(i)倘索賠人已登記貨品服務稅(GST-registered)，則遞交稅單後35日屆滿後；及(b)(ii)(A)合約指定日期後35日或(B)提出付款申索後21日內。

倘建造合約並無就進度付款日期作出規定，進度付款將於於以下較早時間到期及須予支付：(a)倘索賠人已登記貨品服務稅(GST-registered)，則遞交稅單後14日屆滿後或(b)付款申索提出後7日內。

政府補助

新加坡現行企業所得稅為17%。然而，本集團已於往績期取得多項政府補助，實際稅率得以降低。本集團所取得主要補助的重大條款及合資格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機械化信貸計劃(「機械化信貸計劃」)

機械化信貸計劃協助新加坡註冊業務支付就採用提升建造項目生產力的科技所產生成本。有關業務需符合下列合資格標準：

- 有關設備須用於本地建造項目並在節省人力或提升地盤生產力方面達到最少20%(標準機械化信貸計劃)或30%(高級機械化信貸計劃)；
- 不可於應用前購買或租用全新(或未經使用)設備，且不得自關連公司購買或租用有關設備；及

監管概覽

- 對租賃的支援適用於合資格期間內租期為最少1個月及不多於12個月的設備。短期租用設備並無獲支援。

公司就購買設備及租用設備可取得的補助金額上限分別為200,000坡元及50,000坡元，並按下列方式變動(視乎購買或租用價格)：

- (a) 根據標準機械化信貸計劃浮動20%至50%；及
- (b) 根據高級機械化信貸計劃浮動20%至70%。為符合資格參與此計劃，公司需證明其於財政實力、人力資源發展及認證等範疇的建築能力。

機械化信貸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較寧靜施工基金(Quieter construction fund)

較寧靜施工基金支持新加坡註冊公司採用較寧靜建設設備、噪音控制設備及創新解決方案以減少建設相關噪音。

為符合資格，申請人須為符合下列條件的新加坡註冊公司：

- 於位於任何醫院、安老安養院舍(home for the aged sick)、住宅大樓或其他噪音敏感物業少於150米範圍內的現有或建議建設地盤經營或提供建築設備；
- 證明設備的噪音表現符合指定指引及標準(須於視察期間可予計量)；及
- 不得於申請前購買或租用全新(及未使用)設備。

建設公司可就合約價值少於或等於50,000,000坡元的項目獲得補助金額，上限為150,000坡元或項目合約價值的5%(以較低者為準)。至於合約價值超過50,000,000坡元的項目，建設公司可獲得的補助金額上限為200,000坡元。各項設備的補助金額視乎其以購買或租用方式取得以及設備的價值而有25%至50%的浮動。

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Productivity innovation project scheme) (「PIP」)

PIP鼓勵承包商及組件預製商展開發展項目，提升其能力及改善其實地流程以達致更高地盤生產力。

個別公司就每項申請可取得的補助金額上限為100,000坡元(就標準PIP)及300,000坡元(就高級PIP項下若干科技)。為符合資格參與高級PIP，公司需證明其於財政實力、

監管概覽

人力資源發展及認證其中任何兩個範疇的建築能力。每項申請的補助金額可浮動最多50% (就標準PIP) 及最多70% (就高級PIP)。

有關環保的規例

環境保護管理法(第94A章) (「**EPMA**」)由國家環境局管理，透過監管多個行業的活動監控(其中包括)新加坡的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水平。**EPMA**規定，進行工程建設時，僱員須按(其中包括)不危害任何人士健康或安全或不會導致噪音污染的方式進行工作。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規定僱員須確保其建築地盤的噪音水平不超過可允許的最高噪音水平。

環境公眾健康法(第95章) (「**EPHA**」)規定(其中包括)於興建、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建築時或任何時間，有關人士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飛揚的塵土或掉落碎片或任何其他物料、物件或物質對使用任何公眾地方的人士的生命、健康或福祉構成危險。**EPHA**亦規管(其中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

根據**EPHA**，存在滋擾時可向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滋擾令。根據**EPHA**，部分滋擾由國家環境局負責處理，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盪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EPHA**亦規定任何建築地盤的佔用人須僱用合資格人士於建築地盤擔任環境監控官(environmental control officer)以監督建築地盤內整體遵守(其中包括)**EPHA**條文的情況。

管制傳病媒介及殺蟲劑法(第59章)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須確保(其中包括)不會於任何地盤造成有利傳病媒介(例如蚊)繁殖或隱匿的條件。如發現存在有關條件，可能頒令進行的補救行動包括於若干指定時間前開始及完成傳病媒介控制工作或停止進行物業的工程，直至進行傳病媒介控制工作採取或指定措施使物業不再存在有利傳病媒介繁殖或隱匿的條件。

公司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其規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監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概覽

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編纂](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障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其章程條文限制及約束(倘公司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公司法(修訂本)第三節生效前註冊成立，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章程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的宗旨、任何轉讓股份限制，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